

絕句起源論爭平議

——清人對截律為絕說的接受、拓展與反駁

莊文龍*

摘要：關於絕句的起源，古今聚訟不已，莫衷一是。諸說之中，尤以「截律為絕」說最受爭議，且自清人起，絕大部分的絕句起源論爭即圍繞此說展開。雖然，此說自明清以來備受批評，但至今仍不乏修正其說及受其影響者。過往學者言及此說時，僅借用清人對此說的大致共識，忽略了同一時段內的清人對此說的自覺運用與理論演化，也未細究反對者是從何種立論基礎上反駁其謬。透過疏理和平議「截律為絕」說的論爭過程，即能發現此說作為起源理論向批評理論滲透的現象，也能揭示此一重要命題的根據與謬誤所在。

關鍵詞：清人 絕句 截句 起源 律詩

一. 前言

關於絕句的起源，前人眾說紛紜，主要有源自律詩、樂府、古詩、民歌、聯句、四時詠等不同說法。清人對此討論尤烈，但意見尚未一致，分別在絕句之命名詞義、體式源頭和最早詩作等方面提出各種重要論據。考察清人的詩注及詩話對絕句體的討論，既可理清清時人關於各種源說的爭論過程及其對絕句詩體本身的認識觀，亦能辨明今人對絕句的討論基礎。

又自清人以來，絕大部分的絕句起源說法都可以說是圍繞「截律為絕」一說展開的，而此說作為絕句淵源討論的一個重大命題，其理論接受的影響不僅限於體制起源的討論本身，更影響了詩人在絕句創作的自覺意識，甚至論家在詩作批評方面的鑒賞標準。以往論者述及此說時，較多借用清人批評此說的大致共識，而較少注意到部分清人對此說的自覺運用，以及反對立場的論證依據，也就缺乏描述此說從正到反（或曰正反並行）的接受過程。雖然今人多以此說有誤，但也有學者深受影響，如鄭振鐸認為近體按五七律、五七絕和排律先後形成，¹ 王力傾向採用截律說而認為律絕後於律詩，²

* 莊文龍，中國 南京大學 文學院博士研究生。

1. 鄭振鐸：《中國文學史》（北京：北平樸社出版部，1932年），頁379-401。

2. 王力：《漢語詩律學》（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頁34-42。

潘善琪和施懷曾也認為律絕出自律詩，³ 甚至陳仲義認為當代「截句」小詩的命名也是「脫胎於古典文論的『絕截律半』」⁴ 等等，其誤處頗多，故有必要對此理論進行系統的疏理與再討論。以下，先就絕句源自律詩說作疏理和評述，間及其他較重要的說法。

二. 絕句源自律詩論

以絕句源自律詩，或云絕句乃截取律詩之半而成，始自宋元，至明清爭論愈烈。較早論及「截律為絕」者，見元傅若金引述其師范梈曰：

先生曰：「絕句者，截句也。後兩句對者是截律詩前四句，前兩句對者是截律詩後四句，四句皆對者是截律詩中四句，四句皆不對者是截律詩前後四句。」⁵

至明，吳訥《文章辨體》轉錄其說，又曰：「故唐人稱絕句為律詩，觀李漢編《昌黎集》凡絕句皆收入律詩內是也。」⁶ 稍後，徐師曾《文體明辨》繼承其說，⁷ 亦明言：「絕之為言截也，即律詩而截之也。」⁸ 以上皆明言「絕」同「截」意，並以句中對偶形式作為判斷絕句的取格標準，認為不同絕句之格乃截取律詩不同對偶句格的結果。此論之所以用律詩來判定絕句，是由於絕句（尤指律絕）所有音律組合與對偶位置的變化形式，皆可從律詩中找出對應。因此，諸氏從體制容量的角度，以「大」的律詩作為衡量標準，由此檢視「小」的絕句，自然可得出絕句是參照並截取律詩而成的另一詩歌體制。也就是說，此說認定律詩在絕句之先，絕句乃是從中取用而成之新體。

至清代，有論家繼承此說，甚至自覺地以之編詩、注詩、評詩，從絕句源流理論拓展出絕句批評理論，這正是以往論者少有注意的理論演變過程。在編集方面，如薛雪《唐人小律花雨集》二卷續集一卷，便是用小律詩之名來編收絕句的總集。在注詩方面，如仇兆鰲注〈贈李白〉曰：

此章乃截律詩首尾，蓋上下皆用散體也。下截似對而非對。「痛飲」對「狂歌」，「飛揚」對「跋扈」，此句中自對法也。「空度日」對「為誰雄」，此兩句又互相對也。語平意側，方見流動之意。⁹

其以「語平意側」和意之「流動」的散體表現效果，正是杜甫用「截律詩首尾」而「用

3. 潘善琪、施懷曾：〈絕先於律——絕律先後、「截句」說是非之爭古今談〉，載《上海大學學報（社科版）》，第3期（1990年），頁49-55。

4. 陳仲義：〈現代詩：外形式的表徵與體式——兼論「手槍體」與「截句體」〉，載《河南社會科學》，第5期（2019年），頁31-40。

5. 《詩法源流》，載張健《元代詩法校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255。

6. 〔明〕吳訥著、于北山校點：《文章辨體序說》（香港：太平書局，1965年），頁57。

7. 《自序》言其書「大抵以同郡常熟吳文恪公訥所纂《文章辨體》為主而損益之」。同上註，頁77。

8. 其曰：「唐初，穩順聲勢，定為絕句。絕之為言截也，即律詩而截之也。故凡後兩句對者是截前四句，前二句對者是截後四句，全篇皆對者是截中四句，皆不對者是截首尾四句。故唐人絕句皆稱律詩。觀李漢編：《昌黎集》，絕句皆入律詩，蓋可見矣。」同上註，頁108。

9. 〔唐〕杜甫著，〔清〕仇兆鰲註：《杜少陵集詳註》卷1（香港：太平書局，1966年），頁25。

散體」的手法寫作而成。後注〈蕭八明府實處覓桃栽〉「截律詩上四句」，¹⁰ 注〈從韋二明府續處覓綿竹〉「截律詩下四句」¹¹ 等等，均以對法作為判斷杜甫「截律詩」之標準。浦起龍《讀杜心解》注〈絕句六首〉則云：「絕句截中四句者殊少，惟公獨多。後人六言詩往往用此體。」¹² 以杜甫絕句有全用對仗者，是截律詩中間四句而成，更開後人六言詩效用此體之先。又注〈夔州歌十絕句〉：「前九首俱截律詩上半，故下二對結，往往有律詩高調。」¹³ 以「截句」論五、七言絕句，作為杜絕「調高」之表現。仇、浦注杜甫絕句，或曰其不對故流動，或曰其對故調高。撇開二注之合理與否不論，二人自覺以截律之說注評杜詩是明顯可見的。至清末，仍有信此說者，如施補華《硯傭說詩》亦明言：「五言絕句，截五言律之半也……七絕亦然。」¹⁴ 其舉唐人諸詩，例說截前四句、後四句、中四句、前後四句者，¹⁵ 其意與吳、徐說法一脈相承。施氏曰：「學詩須從五律起，進之可為五古，充之可為七律，截之可為五絕，充而截之可為七絕。」¹⁶ 認為學詩之所以須先學五律，乃因五律在體式上具有先天優勢，能在句式字數上變化而成其他詩體。又說：「七絕固可將七律隨意截，然截後半首一二對、三四散易出風韻；截前半首一二散、三四對易致板滯；截中二聯更板；截前後通首不對易虛。此在學者會心也。」¹⁷ 認為所截句式不同，詩歌表現效果亦有不同，其「出風韻」、「板滯」、「虛」等評價標準均從律詩所截取的散對結構而來。可見，「截律為絕」說到施氏手中又產生了重大發展，所謂「充」與「截」，其意已明顯超出明人所說的音律與對偶層面，而更在句式與詩意層面之上。須指出，施氏如此單以句式結構來觀察複雜的文體特性，直是當五律無所不能，其忽略了各種詩體在諸多因素下的演變歷史，甚有抹煞不同詩體各自差異之嫌。但同時，我們也須注意「截律為絕」說到了清人手中，已由前代的絕句起源論，進一步拓展出絕句批評論與學詩路徑論。特別在批評論上，此說對絕句的對偶觀察，為清人認識絕句（尤其杜甫）特色起了一定作用。甚至在近人的詩學著作中，不論是支持此說的王力，還是反對此說的沈祖棻，都曾以對偶句式作為絕句句法的研究範式使用。

三. 絕句先於律詩論

除了源自律詩說，清人又繼承明人絕句源自樂府或古詩的說法，此二說經過充演，更成其駁斥截律為絕說的重要論說，¹⁸ 而今人所批評截律說的諸多論據，其實亦多由

10. 同上註，卷9，頁106。

11. 同上註，頁106-107。

12. 〔清〕浦起龍：《讀杜心解》卷6（台北：台灣大通書局，1974年），頁827。

13. 同上註，頁849。

14. 〔清〕施補華：《硯傭說詩》，《清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頁973。

15. 施氏雖未明言「截前四句」，然開首舉孟浩然〈宿孟德江〉，即是此意。

16. 〔清〕施補華：《硯傭說詩》，頁994。

17. 同上註，頁996。

18. 龍案：〔明〕楊慎《升庵詩話》云：「絕句者，一句一絕，起于『四時詠』，『春水滿四澤，夏雲多加

清人演化而來。以絕句源自樂府者，如明高棅已云：「七言絕句始自古樂府，〈挾瑟歌〉、梁元帝〈烏棲曲〉、江總〈怨詩行〉等作，皆七言絕句。」¹⁹ 所舉為北齊魏收、²⁰ 梁簡文帝²¹ 和 陳江總²² 之詩。至清田雯便直言「七言絕句起自古樂府」，²³ 趙翼《陔餘叢考》則引明人楊巍舉六朝〈子夜歌〉和梁〈夜望單雁〉為五、七絕之較早詩例。²⁴ 以絕句源自古詩者，如明胡應麟《詩藪》已云：「五七言絕句，蓋五言短古，七言短歌之變也。五言短古，雜見漢、魏詩中，不可勝數，唐人絕體，實所從來。七言短歌，始於〈垓下〉，梁陳以降，作者益然。」²⁵ 至清王夫之即有類似說法，²⁶ 後蔡鈞《詩法指南》更直引胡說。²⁷

雖然，絕句源自律詩之說在清代不乏信者，但更多的是譏之「迂拘」、「可笑」²⁸ 的反對者。明胡應麟曾云：「絕句之義，迄無定說。謂截近體首尾或中二聯者，恐不足憑。」²⁹ 雖云無定說，但已明言截律之不可信。至清人，則習慣以樂府或古詩淵源說來批評截律說，如吳喬《圍爐詩話》云：「五絕七絕，即五古七古之短篇。楊升菴謂截律為絕，³⁰ 非也。」³¹ 直斥此說。田同之《西圃詩說》謂：「五、七絕句，古詩樂府之遺也，意旨微茫，無餘法而有餘味。而世俗竟以截律句為言，是但見龍門、大匠，而豈知崑崙、岷山之有所自耶？」³² 更以山作喻，若以絕出於律，無異於不知四座名山各有所自。雖然吳、田二氏所言五、七絕之源自有異，但皆有絕句出現在律詩之前之隱意，故截律說根本無從談起。又王夫之《薑齋詩話》云：「五言絕句自五言古詩來，七言絕

-
- 峰。秋月揚明輝，冬嶺秀孤松」是也。」以絕句起源四時詠，繼說者較少。所舉四時詠之四句全對格，「顯然忽略了初唐七絕中四句皆對的體制。」劉青海：〈對杜甫變體七絕的再認識——兼論與初唐七絕之關係〉，載《文學遺產》，第4期（2011年），頁51。
19. [明]高棅著，汪宗尼校訂，葛景春、胡永杰點校：《唐詩品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427。
 20. 詩云：「春風宛轉入曲房，兼送小院百花香。白馬金鞍去未返，紅妝玉筋下成行。」
 21. 詩云：「芙蓉作船絲作紵，北斗橫天月將落。采蓮渡頭礙黃河，郎今欲渡畏風波。」
 22. 詩云：「新梅嫩柳未障羞，情去思移那可留。團扇篋中言不分，纖腰掌上詎勝愁。」
 23. [清]田雯：《古歡堂集》卷2（上海：上海進步書局），頁5。
 24. [清]趙翼著，栾保群、呂宗力校點：《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374-375。
 25. [明]胡應麟：《詩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年），頁105。
 26. [清]王夫之：《薑齋詩話》卷下，《清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19。
 27. [清]蔡鈞：《詩法指南》卷2，清乾隆刻本，頁13。
 28. 王士禛曾批評截律說，曰：「此等迂拘之說，總無足取。今人或竟以絕句為截句，尤鄙俗可笑。」[清]王士禛著，張宗柟纂集，戴鴻森校點：《帶經堂詩話》卷29（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頁853。
 29. [明]胡應麟：《詩藪》，頁105。
 30. 龍案：此說未知何據。楊慎《絕句辨體序》即謂截律為絕「此言似矣，而實非也。」[明]楊慎著，王仲鏞、王大厚箋注：《絕句衍義箋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203。
 31. [清]吳喬：《圍爐詩話》卷1，《清詩話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475。
 32. [清]田同之：《西圃詩說》，頁723。

句自歌行來，此二體本在律詩之前。律詩從此出，演令充暢耳。」³³ 更說截律之說是「斷頭別足，為刑人而已」。³⁴ 王氏考慮到了絕句在五言與七言之間的特性，認為五、七絕分別源出五言古詩和七言歌行，二體均在律詩之前出現，說法甚有價值。值得一提的，是董文煥《聲調四譜圖說》提出類似「律從絕出」的說法。³⁵ 他認為絕句是「古詩之支派」，又曰：

蓋律由絕而增，非絕由律而減也。絕句云者，單句為句，句不能成詩；雙句為聯，聯則生對，雙聯為韻，韻則生黏，句法平仄各不相重。無論古律，黏對聯韻，必四句而後備，故謂之絕。由此遞增，雖至百韻可也，而斷無可減之理。³⁶

從作詩句數多少之生成角度，主張絕句在律詩之前出現，更認為律詩是從絕句增加而成。意謂不論古絕、律絕，詩均須在四句基礎上完成。而詩滿四句已可謂「絕」，故可推論作詩實由二句之聯增至四句之絕，再而六句、八句，甚至百韻，並無由八句突現而倒減之理。然而此說似是而非，總其可疑有四：一，此論僅以詩體出現時序推論後者必由前者產生，其誤一如王夫之「律由絕出」的線性思維，即未考慮兩種詩體有起源相異的可能性。³⁷ 二，從律詩之體制特質來說，絕句之於律詩並無明顯的參考因素，難以構成一般意義上的起源。常體律詩最重要的體式特質有四韻、八句、對偶、平仄、黏對等等，但是律詩之前的古絕句，因四句形式不能有四韻和八句，因寫法未成定規又不要求對偶，因沈宋聲律未備不能有平仄黏對。絕句既無律詩構成的必要特質，又何以從此出？三，此論混淆了作品的創作程序與體制定義。自作者而言，作者在創作時已選定了或打算嘗試某種詩歌體制。因此，作者在創作律詩時，不可能先寫好四句，並稱之絕句，然後續成八句，再稱之律詩。自讀者而言，只有在作品完成後，讀者才能根據其形式定義為某種詩體。因此，讀者在閱讀八句律詩時，即會視之為律詩，實不可能稱完整的八句律詩中為律詩，卻同時截下半首並稱為絕句。四，句數的增加並不適合作為討論詩體「起源」的定義根據。董氏謂絕句必「四句而後備」，而律詩八句，在成律之前已然成絕，故律詩八句也是從絕句出。然今見絕句以前之五、七古均在四句以上，若依董氏論，則先於絕句之五、七古亦反當由五、七絕而增，何其荒謬？

當然，我們在認識到吳、田、王、董四氏論說絕句源自雖稍有不同，甚或所謂「律由絕出」、「律由絕增」的說法有誤之外，也應注意到他們都為辯難「截律為絕」說提

33. [清]王夫之：《薑齋詩話》卷下，《清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19。

34. 同上註，頁19。

35. 龍案：前人對此說未有深解，如王力：《漢語詩律學》引之駁截律為絕說，然於「律由絕而增」句未有詳細解說；又如張國光《律化絕句和截句說》文末只道：「最後，我們還得附代交待一句，我們不贊成截句說，但這並不等於我們同意王夫之之『律詩從此（律絕）』，董文煥『蓋律由絕而增』這樣的觀點。」見張國光：《律化絕句和截句說》，載《貴州文史叢刊》，第4期（1999年），頁64。

36. [清]董文煥：《聲調四譜圖說》（台北：廣文書局，1974年），頁482-483。

37. 龍案：假如今天有人提出雜言古詩（如《擊壤歌》之類）源出律詩，我們在辯證出「雜言古詩出現在律詩之前故不源出律詩」後，又是否能反道「律詩源出於雜言古詩」？。

供一個重要切入點：無論絕句源自古詩抑或樂府，其出現也在律詩之前，故絕句固無截取後出律詩之理。因此，《四庫提要》明言：「漢人已有絕句，在律詩之前，非先有律詩載為絕句。」³⁸ 諸說所論絕句出現之時代不同，但反駁截律說之理路則一。陳僅《竹林答問》在回答「問學詩次第何先何後」時，又曰：

詩之次第，五古為最先，七古次之，五絕次之，五律次之，七絕又次之，七律最後。學詩者亦因之為次第。有以絕句為截句，謂截律體之半以為詩者，不知絕之先於律也。³⁹

所謂學詩次第實即各據其理，言人人殊。前述施補華信用截律說提出「進」、「充」、「截」等理，其學詩次第主張乃建基於詩歌之體式特點，而陳僅提出學詩次第則建基於詩歌體制之形成次序。當然，這種學習次第的相異標準實為藝術創作討論的共性，也存在於如書法、繪畫等其他藝術領域，固有甚大討論空間。但就陳僅以「絕之先於律」直斥截律說之非，可見其絕句淵源認識觀顯然同於吳、田、王、董等人。有趣的是，施補華與陳僅雖皆討論學詩次第，但某程度上因二者對絕句形成時期的意見不一，造成不同結論。這就說明，截律說所引起的討論不僅限於考鏡源流，更滲透至詩歌的體式特質和學習價值。

至於絕句源自樂府還是古詩（甚或近人提出的源自民歌說），則是個較複雜的問題，如邵祖平便曾說：「就此三方面觀察，七言絕句，確有因樂府、七言歌行、民歌而產生之事實，惟不能斷定受何方面影響為多，更指不出何者為第一首七絕詩耳。」⁴⁰ 由於具體討論至某些概念，古今論者都有不同定義，例如樂府、民歌、歌謠、歌行、短歌和古詩等詩體定名的複雜關係，在論者之間即有分別。而怎樣的詩作形式才可視為正式詩例或源頭詩例，也是討論差異所在，如王應麟所舉騷體之《垓下歌》能否作為七言絕句始作？押平仄韻、一句一韻、句句押韻和二句轉韻的詩作，又能否作為絕句源頭？就此種種，明清人以至今人都曾提出相當多的論據與辯駁，茲未能一一贅述，當中以葛曉音主張「五絕與七絕分別起源於漢代和西晉的民間歌謠」⁴¹ 較為人接受。然綜觀之，則沈祖棻先生所論亦當為我們注意，其認為凡入樂之長篇或短歌皆稱樂府，若泛言樂府則嫌太廣，而漢魏六朝詩中之五言短古及七言歌行亦難分辨是合樂還是徒歌，實際上一說就音律言而另一說就形體言，故其曰：

捨古詩之形體而言樂府，則音律亦無所附；屏合樂之詩歌而言古詩，則形體本無所別。知二者實乃一事，自音律言則為樂府，自形體言則為古詩。五、七絕起源

38. [清]永瑤：《四庫全書總目》卷196，清朝隆武英殿刻本，頁16。

39. [清]陳僅：《竹林答問》，《清詩話續編》，頁2103。

40. 邵祖平：《七絕詩論》（北京：華齡出版社，2009年），頁9。

41. 葛曉音：《論初唐絕句的發展——兼論絕句的起源和形成》，頁82。

於合樂及徒歌之五言短古、七言歌行二說，似相反而實相成也。⁴²

對於源自民歌說，其又認為樂府與古詩皆多出於里巷風謠與秦趙謳歌，至漢魏文人仿作樂府、民歌，則「其別未嚴」、「其源相混」，故亦難一概言之。⁴³ 或許正因如此，有的論者便索性將胡應麟與趙翼的說法放在同一絕句起源說中討論。⁴⁴

回到絕句出現時間的問題來說，無論清人主張絕句源出樂府還是源出古詩，其共同主張「絕句出現在律詩前」的說法，暗合明人楊慎所謂：「齊梁之間，已有七言絕句，迴在七律之先矣」⁴⁵之說，確是不易之論。而從上述樂府源說和古詩源說來看，可以發現清人乃將絕句的起源時間追前，作為反駁「截律為絕」說的重要依據之一。

四. 絕句之入律詩、絕句之名絕

那麼，若果絕句在律詩之前已經形成，而非從律詩出，清人又該如何解釋明人所謂「李漢編《昌黎集》凡絕句皆收入律詩內」的現象呢？又該如何回答絕句被稱為「小律詩」的現象呢？⁴⁶

提出絕句之正名與別名的沿由，正是清人回答上述問題的做法。馮班《鈍吟雜錄》曰：「詩家常言，有聯有絕，二句一聯，四句一絕。宋孝武言：『吳邁遠聯絕之外無所解』是也。四句之詩，故謂之絕句，宋人不知，乃云是截律詩首尾。」⁴⁷ 認為絕句非截句之變言，其名乃出於「二句一聯，四句一絕」的慣稱之故。這裡舉吳邁遠之評語雖誤作宋孝武帝語（應是《南史·文學傳》所記宋明帝謂其「此人連、絕之外，無所復有」⁴⁸），但其意大致無差，證甚有力。又說：

《玉台新詠》有〈古絕句〉，古詩也。唐人絕句有聲病者，是二韻律詩也。元、白集，杜牧之集、韓昌黎集可證。唐人集分體者少，今所傳分體者，皆是近日妄庸人所更定，不足據。宋人集所幸不肯讀，古本多存，中亦有分律詩絕句者，如《王臨川集》，首題云七言律詩，下注云絕句，甚分明。唐人惟有元、白、韓、杜等是舊次，今武定侯刻《白集》，坊本《杜牧集》，亦皆分體如今人矣。幸二集尚有宋版，新本亦有翻宋版者可據耳。自高棅《唐詩品彙》出，今人不知絕句是律矣。⁴⁹

42. 沈祖棻：《七絕詩論》，載沈祖棻著，張春曉編《沈祖棻詩學詞學手稿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頁35。

43. 同上註，頁35-36。

44. 如洪為法《絕句論》引述「絕句起源於樂府說」。洪為法《絕句論》，載洪為法：《絕句論·律詩論·古詩論》（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8年），頁9-11。

45. 〔明〕楊慎著，王仲鏞、王大厚箋注：《絕句衍義箋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203。

46. 〔清〕錢良擇：《唐音審體》，載《清詩話》（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784。

47. 〔清〕馮班著，何焯評：《鈍吟雜錄》卷3（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9。

48. 〔唐〕李延壽撰：《南史·文學傳》，清乾隆武英殿刻本，頁5。

49. 同註47，頁39。

說明絕句有二韻律詩之別名，古本唐宋詩人諸集可證，而後人不知絕句為廣義律詩之一種，乃因明代高棅《唐詩品彙》將選詩按五古、七古、五絕、七絕、五律、五排、七律等分體編排之故。以下再結合王應奎《柳南隨筆》的論說，則能愈發了解唐人將絕句編入律詩的原因。王氏強調律詩之名「律」，實因胚胎自齊梁之平仄聲律，故云「所謂律者，六律也」，更謂：「少陵所云『晚節漸于詩律細』意必于此，辨之至精爾。若以對偶言律，則唐人律詩固有通首不對者。而五、七絕句，昔人謂之二韻律詩，亦謂之小律詩，又何以稱焉？」⁵⁰ 認為律詩之所以名「律」是因其聲律平仄，而非言對偶，唐人律詩中有通篇不對偶者即是例證。對於前人以絕句有小律詩之別名，便視絕句自律詩出的情況，王氏則翻一角度，提出值得玩味的反問：絕句既然不要求必須對偶，卻有二韻律詩、小律詩之別名，這不正可證明二韻律詩和小律詩之「律」實不就對偶，而就聲律而言嗎？據此，即可解釋《昌黎集》或《白氏長慶集》、《元氏長慶集》等唐人詩集將絕句置入律詩之中的現象。集中所謂「律詩」，實謂有律格之詩，故馮班所舉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也分律詩為五言八句、七言八句、五言絕句和七言絕句。雖然二氏未引及前人意見，但這種論說正符合明人胡震亨所考唐人集錄的現象：「錄所標體名，凡倣漢、魏以下詩，聲律未叶者，名往體；其所變詩體，則聲律之叶者，不論長句、絕句，概名為律詩、為近體。」⁵¹ 也就是說，唐人對於漢以後所新見的詩歌體制，不論是長句還是絕句，只要是聲律諧協的，一概泛稱為律詩，這種編詩分類實「純然以『律詩』為公名」。⁵² 事實上，前人以「小律詩」之名推導出「律詩在絕句前」的說法，是將「大」、「小」的概念誤作「先」、「後」看待，近人洪為法對此便提出了甚為精彩的反證：「假如說律詩截之可為絕句，也可說長篇小說截之可為短篇小說，這能講得通嗎？若再反轉來說，則亦可說絕句補長便為律詩，短篇小說補長便為長篇小說，這不但講不通，且可令人捧腹了。」⁵³ 但觀王應奎以「小律詩」之「律」指聲律，這種認識則更符合「浮切不差而號律詩」⁵⁴ 的傳統說法。

王應奎又辯於錢陸璣言。錢氏認為杜甫五、七古有數聯常有出句有對句，是「古中之律」，而絕句數首又常有出句有對句，是「律中之律」。王氏便質疑其「竟以對偶為律，而不復知為聲律之律……必誤信宋人詩話以絕為截」，又說：「不知二句一聯，四句一絕，聯絕之稱，自未有律詩已然矣。」⁵⁵ 王氏跟吳喬一樣，也認為絕句之名本自聯絕之詩歌創作稱謂，其出現早在律詩未有之前，故絕句中之「出句對句」並非出自律詩之對。後來趙翼又提出了重要論據，曰：

50. [清]王應奎：《柳南隨筆》卷3，清嘉慶借月山房彙鈔本，頁1。

51. [明]胡震亨：《唐音癸籤》卷1（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6年），頁1。

52. 洪為法：《絕句論》，頁36。

53. 同上註，頁12。

54.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卷202（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5751。

55. [清]王應奎：《柳南隨筆》卷3，清嘉慶借月山房彙鈔本，頁2-3。

楊伯謙云：「五言絕句，唐初變六朝子夜體也。七言絕句初唐尚少，中唐漸甚。梁簡文《夜望雁》一首已是七絕」云云。今按《南史》，宋晉熙王昶奔魏，在道慷慨為斷句詩曰：「白雲滿障來，黃塵半天起。關山西面絕，故鄉幾千里。」梁元帝降魏，在幽逼時制詩四絕。其一曰：「南風且絕唱，西陵最可悲。今日還蒿里，終非封禪時。」曰斷句曰絕句，則宋梁時已稱絕句也。⁵⁶

明楊巍以蕭綱一詩為七絕先例，趙氏則再往上追溯，舉出史載劉昶斷句與蕭繹絕詩之典事及詩例，證實宋梁之時已有絕句之稱，而「制詩四絕」更表明絕句是詩之一體。其後又舉梁柳惲〈和梁武景陽樓篇〉、陳釋慧標送陳寶應詩、隋煬帝宮中侯夫人詩三首五言四句詩，以及梁蕭子雲〈玉笥山〉詩和隋虞世南〈袁寶兒〉詩二首七言四句詩，曰：「其時尚未有律詩，而音節和諧已若此，豈非五、七絕之濫觴乎？」⁵⁷ 其為絕句之稱謂來源，以及絕句出現在律詩之前等觀點，作出強而有力的例證。

今人據之充演論述，則愈發確定絕句得名於與聯句相關之詩歌創作現象。近人傅懋勉便例舉可見最早以斷句、絕句命名的詩作，又從南朝史書中搜集時人的絕句創作情況，將絕句之出現定於蕭梁之時。⁵⁸ 後李嘉言又據之明確提出絕句起源於聯句的說法，大意是：漢代詩人創作「柏梁體」聯句是每人創作一句七言、相互聯續，晉時演化為每人二句，宋時增至每人四句。而這種聯句創作又是兩人或以上合作的，「如果只有一人作了四句，其餘的人聯續不上，那第一個人所作的四句就叫做絕句。因為這次聯句未得成功，從此便告斷絕了。」⁵⁹ 文中引《南史·文學傳》：「又有吳邁遠者，好為篇章，宋明帝聞而召之。及見，曰：『此人聯絕之外，無復所有。』」（信為馮班所誤引作宋孝武帝云云）又舉梁江革〈贈何記室聯句不成〉、何遜〈答江革聯句不成〉等重要古絕詩例，論明絕句與聯句之密切關係：

在宋文帝時已經因『聯句不成』而產生了『斷句』這個名詞；宋明帝時與『斷句』同義的『絕句』這個名詞也正式出現；到了蕭梁，『絕句』地位已臻鞏固，作品已漸多，因而才有少數詩題的真面目（指題中有絕句字樣者）得以保存到現在。⁶⁰

如此即理清了由聯句到斷句，再到絕句稱謂出現的演化過程，這種「絕句得名於聯句」

56.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23，頁457。

57. 龍案：趙氏於論述絕在律先之後，卻接連引說《詩法源流》之言截律為絕、絕句入律詩云云。今以引及二說相乖，疑為文誤或編誤。蓋因趙氏開首引明人楊巍說，即又自下按語，例舉宋梁之斷句、絕句，並嘆之「其時尚未有律詩，而音節和諧已若此，豈非五、七絕之濫觴乎」。其既已知絕在律先，且後文引《詩法源流》云云無趙氏自家按語、評語。茲疑或為趙氏書寫時漏之批評，或為編輯（趙氏本人或印書者）時誤倒引文次序。果如猜測，則趙氏應先引《詩法源流》，次引楊伯謙，再下按語，然後其意暢通可解。

58. 傅懋勉：《從絕句的起源說到杜工部絕句》，原載《國文月刊》，第17期（1940年）；引載李嘉言《李嘉言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192-201。

59. 李嘉言：《絕句起源於聯句說》，原載《國文月刊》，第17期（1940年）；引載同氏《李嘉言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188。

60. 李嘉言：《絕句起源於聯句說》，頁190。

的說法也漸為王達津、⁶¹ 程千帆、⁶² 沈祖棻⁶³ 等學者所接受。後來，葛曉音為此說補充一些材料與新解釋，又探討了五言四句體與漢魏歌謠、樂府之關係。⁶⁴ 至此，絕句得名於聯絕幾成今人共識。

至於古人謂絕句之名起於「妙絕」的絕句表現特質，⁶⁵ 以及今人謂受漢譯佛偈影響，⁶⁶ 茲亦可稍作辨析。李曉紅曾以此補充聯絕說，認為「絕」字曾用作漢譯佛經偈頌之名，後來崇佛的梁代文人或形成對「四句之絕」（偈頌）的體式認同，借「絕」指五言四句詩，而之所以用「絕」不用「偈」，是因為「絕」有「絕妙」之意，「既能表明四句成篇的文體特色，且能傳達出對詩作意蘊之期許」。⁶⁷ 今以此論也未足為信。首先，偈頌之「絕」不應作精妙解。「偈」與「絕」分別是梵文 *gatha*（伽陀）和 *geya*（祇夜）的音譯詞，廣義皆解作佛經之偈頌，故經中有互文現象。⁶⁸ 況且，最早的絕句詩意也不見得必皆精妙無比，而精妙之詩也不必限於小巧之四句詩。其次，偈有「通偈」與「別偈」二大類，字數、句數均不等。⁶⁹ 內典云「四句之絕」，⁷⁰ 也就表示偈頌裡有非四句之絕。事實上，在同一經的不同譯本和版本中，偈頌的字數與句數也不一致，⁷¹ 故以絕句之名受其影響則稍嫌牽強。而且，偈頌實以稱「偈」而非稱「絕」為主，時人是否從雜亂句式的偈頌，⁷² 甚至從較少見的「絕」頌來命名絕句，實成疑問。

比較之下，偈頌說所言絕句得名稍嫌迂迴，不及聯絕說所論之過程清晰、直接。因此，回過頭來看清人所謂「二句一聯，四句一絕」的說法，其「由聯而絕」的立論雖不盡仔細（如未提及每人一句、二句到四句之聯句演變），也可謂「雖不近，亦不遠矣」，其首言之功實不可沒。

61. 王達津：《絕句的起源》，原載《語言文學》，第4期（1979年）；引載同氏《古典文學研究叢稿》（成都：巴蜀書社，1987年），頁147-149。

62. 程千帆：《略論八代、唐、宋五、七言詩的源流與發展》，《求索》，第3期（1981年），頁77。

63. 沈祖棻：《唐人七絕詩淺釋》，頁6。又見同氏《七絕詩論》，載《沈祖棻詩學詞學手稿二種》，頁34-35。

64. 葛曉音：《論初盛唐絕句的發展兼論絕句的起源和形成》，頁76-90。

65. 〔明〕申時行：《校刻萬首唐人絕句序》：「又曰古稱黃絹幼婦謂妙絕也。」即蔡邕評曹娥碑「絕妙好辭」之典。〔明〕申時行：《校刻萬首唐人絕句序》，《賜閑堂集》卷10，明萬曆刻本，頁16。

66. 李小榮、吳海勇：《佛經偈頌與中古絕句的得名》，載《貴州社會科學》，第3期（2000年），頁58-63。

67. 李曉紅：《絕句文體批評考論》，載《學術研究》，第6期（2011年），頁149。

68. 李小榮：《漢譯佛典文體及其影響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91-93。

69. 張師伯偉：《禪與詩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74。

70. 〔西晉〕竺法護：《等集眾德三昧經》卷2：「爾乃令仁得聞此頌四句之絕。」《大正藏》卷12，頁978。

71. 見蘇錦坤在討論安世高「從後說絕」的獨特譯法，以及單卷本《雜阿含經》是否安氏所譯時，比對諸本《雜阿含經》「從後說絕」之經文與偈頌。詳參蘇錦坤：《從後說絕——單卷本《雜阿含經》閃否將偈頌譯成長行》，載《正觀》，第55期（2010年），頁5-104。

72. 據孫尚勇統計，中古漢譯佛經偈頌285種句式中，四句佔46.13%，其餘283種從1句至3662句，均有其例。見孫尚勇：《中古漢譯佛經偈頌體式研究》，載《普門學報》，第27期（2005年），頁5-6。

五. 結語

總結清人對「截律為絕」說的辯難，主要集中在四個方面：一是絕句的起源時間，認為絕句的出現在律詩之前；二是絕句的體式句數，認為四句可成絕句，八句亦由四句而來；三是絕句的別名意義，認為絕句名小律詩乃因聲律而非因對偶；四是絕句的正名意義，認為絕句之名出於「兩句為聯，四句為絕」的句式稱謂。審之清人論說，實多言之成理，對辯難此一曾引起廣泛影響的錯誤理論實有重要意義。因此，元明以來「截律為絕」說作為絕句起源論，其錯誤幾成定論，今人不應續信、修正。我們更應注意到，此說在文學理論的接受過程中又確實地影響到清人對絕句體式的認識，並從絕句起源理論拓展出文學批評理論，例如對理解杜甫絕句特色即有一定意義。透過評析此說由形成到被接受、補充、反駁的過程，則無疑能幫助我們進一步了解與絕句詩體相關的諸多問題。今人曾修正截律說，認為絕句之律化由律詩而來，並主張「近絕晚於律，而且由律出」，⁷³ 其實就是忽略了清人對此說的種種辯駁與論據。⁷⁴ □

73. 潘善琪、施懷曾：《絕先於律——絕律先後、「截句」說是非之爭古今談》，頁55。

74. 如趙翼所舉梁柳惲《和梁武景陽樓篇》：「太液滄波起，長楊高樹秋。翠華承漢遠，雕輦逐風流。」以及梁之蕭子雲《玉筍山》：「千載雲霞一徑通，煖煙遲日鎖溶溶。鳥啼春晝桃花坼，獨步溪頭探碧茸。」前為五言，後為七言，已是近絕諧協之律，不必待律詩出才有律絕。